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诸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起草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3、负责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和预期管理。

4、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5、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

6、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计划、建议。

7、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

8、负责全市基本建设、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

9、统筹全市对外开放工作。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1、提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

12、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推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13、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

14、研究提出全市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市级储备品种目录建议。

15、拟订并组织实施工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16、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对口工作。

17、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建议，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研究、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8、综合协调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753.5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43.05 万元，增长 328.3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发改局局属事业单位市价格监测中心与市价格认证中心合并为市价格监测与认证中心，同时增加了 2 个局属事业单位市能源监察大队与市粮食结算中心；另外新增“市级政策兑现奖补项目（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753.5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41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41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87.5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341.64 万元，占收入合计 12.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75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8.78 万元，占 22.68%；项目支出 8314.79 万元，占 77.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11.9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903.5 万元，增长 275.2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发改局属事业单位

市价格监测中心与市价格认证中心合并为市价格监测与认证中心，同时增加了2个局属事业单位市能源监察大队与市粮食结算中心；另外增加了市级政策兑现奖补项目（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11.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2%。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03.5万元，增长275.2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发改局属事业单位市价格监测中心与市价格认证中心合并为市价格监测与认证中心，同时增加了2个局属事业单位市能源监察大队与市粮食结算中心；另外增加了市级政策兑现奖补项目（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11.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41.03万元，占30.19%；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642.89万元，占6.8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8.06万元，占3.38%；卫生健康（类）支出98.13万元，占1.04%；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5043.00 万元，占 53.5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18.75 万元，占 2.3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14.14 万元，占 2.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5.94 万元，占 0.38%；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65%，主要原因是市发改局属事业单位市价格监测中心与市价格认证中心合并为市价格监测与认证中心，同时增加了 2 个局属事业单位市能源监察大队与市粮食结算中心；另外增加了市级政策兑现奖补项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3.5万元,支出决算为5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山海协作扶贫资金100万。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7.25万元,支出决算为3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8万元,支出决算为26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生丧葬费29.44万、追加预算“杭州周”专场服务费98.90万,新增东西部扶贫优秀企业奖励资金、机构改革新增加职能节能专项资金等。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未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2.97万元,支出决

算为 64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老干部人员全年有变化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支出为企业军转干部、行政转企业人员慰问费，根据实际发放数追加预算。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医疗基数有调整，实缴支出大于年初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医疗基数有调整，实缴支出大于年初预算数。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项目资金拨付。

（1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技术改造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项目资金拨付。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跟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基数有调整，住房公积金经费追加。

（18）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享受住房补贴人员增加。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成建制合并人员经费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成建制合并人员经费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项目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职能。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职能。

(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职能。

(2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职能。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38.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0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7.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占

39.55%，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为 0 相比，增加 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公务组团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不增加不减少，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占 60.45%，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92 万元，下降 12.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食堂内部参与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因政府公务组团出国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接待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接待外商投资项目业主来诸考察，上级部门来我市调研指导，兄弟县市发改部门来我局交流以，与咨询机构和

企事业单位进行合作与交流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累计 97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71 万元。接待 970 人次，65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发改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2 个，共涉及资金 2444.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98%。组织对 2019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山海协作”、“救灾物资采购”等 3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山海协作”、“山海协作扶持资金”等 32 个项目由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基本完成项目预算目标，项目经费足额用于各项活动。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发改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东西部扶贫协作及山海协作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名称	山海协作
------	------

主管部门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山海协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设定依据较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二是项目效益明显，资金支付审批规范，资金收支清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宣传力度不强；二是资金盘子不够，不宜做优做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项目质量，优化项目结构；二是精准扶贫，找准突破口。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带动援建地区脱贫奔康				带动援建地区脱贫奔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是否足额拨付援建资金	10	是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有完备政策依据、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10	是	10	10
		是否执行严格拨付程序		10	是	10	10	
		是否有明确援建项目		10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拨付援建资金	10	是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援建地区脱贫奔康	15	完成	15	12	资金盘子不够，主	

指标 (30分)								要起示范带头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东西部协同发展	15	完成	15	12		资金盘子不够，主要起示范带头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收益单位的满意程度	10	满意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94
评价人员(签字):			袁伟娟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何建平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陈文进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5.94万元，完成预算的71.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完成采购、储备；二是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物资采购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行、监控管理处理上要及时而且要得当；二是监管部门加强管理，发现有问題及时上报，纠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管理，提高意识。二是组织多形式活动开展专业技术培训。采取切实措施稳定和充实现有工作队伍，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提高能力。

项目名称	救灾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5.94	10分	71.8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5.94	/	71.8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根据应急局指令，有效完成采购、储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按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完成采购、储备	按计划落实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按照采购清单所要求的质量参数进行落实	符合要求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物资采购落实	符合规定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应急救援能力，降低受灾经济损失	1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按要求落实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保障我市救灾能力	1	100%	20	2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97	
评价人员(签字):		孙鹿楸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傅春江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山海协作项目绩效财政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设定依据较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二是项目效益明显，资金支付审批规范，资金收支清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宣传力度不强；二是资金盘子不够，不宜做优做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项目质量，优化项目结构；二是精准扶贫，找准突破口。

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财政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完成采购、储备；二是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物资采购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行、监控管理处理上要及时而且要得当；二是监管部门加强管理，发现有问題及时上报，纠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管理，提高意识。二是组织多形式活动开展专业技术培训。采取切实措施稳定和充实现有工作队伍，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提高能力。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陈文进	联系电话	0575-89097918
地 址	陶朱南路 8 号	邮编	3118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5.94
市县财政及其他	50.00	市县财政及其他	35.94
实际支出（万元）	35.94		

(2)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万元)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材料物资采购及其他	50.00	35.94
合计	50.00	35.94

(3) 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根据省、市人民政府等部门文件规定，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和控制过程，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完整，项目实施的信息透明、公开。项目由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召开部署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指定各分管领导负责抓项目的实施工作，制定了项目实施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以及负责落实项目推进等工作。</p>		<p>随着诸暨市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逐步推进，一是通过有效的新闻宣传，充分借助各类媒体的不同优势，不断拓展宣传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充分展现了工作全貌，积极营造了昂扬向上、开拓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诸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我市救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切实加强灾害救助快速反应能力，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备灾和救灾工作。为做好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我市应急物资储备量，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p>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5	5	
	目标明确度	5	5	
	目标设置合理性	5	5	
目标完成程度	工作有效开展	5	5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5	5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5	5	
	机构设置保障	5	5	
项目效益指标	岗位职责落实率	5	5	
	群众满意度	10	7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50	4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5	5
实际支出情况	支付的及时性	5	5
	支出的相符性	5	5
	支出的合规性	5	5
	资金使用率	5	5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10	10
	管理的有效性	10	10
	会计信息质量	5	5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50	50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	97
评价等次	优秀		

(4)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2019年度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我们按照《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成绩效评价小组。评价组于2020年6月10日起，先后完成设计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下达实地评价通知，听取项目单位介绍，实地勘察收集评价数据，开展问卷调查等活动，以证据为基础，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评议打分，最终形成评价等次，如期出具2019年度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应对灾害能力，确保进一步完善救灾体系。

2、依据：我市即将进入主汛期，据国家气候中心监测表明，已确定今年是厄尔尼诺年，气象部门预计我市今年防汛形势严峻，阶段性、局地性气象灾害突出。为做好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我市应急物资储备量，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项目内容：对2019年度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4、资金投入：项目计划投入50.00万元，实际支出35.9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推进城市建设，促进诸暨繁荣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诸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我市救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切实加强灾害救助快速反应能力，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备灾和救灾工作。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量按一般灾害的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人数进行储备。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现有的物资储备量，拟采购补充救灾物资如下：棉被1000床、棉褥1000床、毛毯1000床、棉大衣1000件、棉鞋1000双、折叠床50张、蚊帐1000顶、雨衣1000件、雨鞋1000件、黄胶鞋

1000 双、发电机 5 只；食品类救灾物资应按 1000 人 3 天量储备饼干、方便面等方便食品和饮用水，宜增加储备大米、食用油等，或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储备，保证在 2 小时内供应食品类救灾物资。物资具体规格和参数要求见附件表格。以上物资应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购置储存并处于随时可调用状态。

（三）项目完成情况

各资金已到位，全面完成目标工作。

（四）项目管理情况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确保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根据省、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文件规定以及上级的要求，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和控制过程，根据《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完善救灾工作的前期准备，根据前述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文件规定，以及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年度工作总结等，项目实施单位确定“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以人民群众身体生命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健全并落实各项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保障救灾安全、保障救灾物资质量安全，让群众满意。

2019 年“诸暨市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具体任务包括：应急物资储备量按一般灾害的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人数进行储备。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现有的物资储备量，拟采购补充救灾物资如下：棉被 1000 床、棉褥 1000

床、毛毯 1000 床、棉大衣 1000 件、棉鞋 1000 双、折叠床 50 张、蚊帐 1000 顶、雨衣 1000 件、雨鞋 1000 件、黄胶鞋 1000 双、发电机 5 只；食品类救灾物资应按 1000 人 3 天量储备饼干、方便面等方便食品和饮用水，宜增加储备大米、食用油等，或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储备，保证在 2 小时内供应食品类救灾物资。物资具体规格和参数要求见附件表格。以上物资应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购置储存并处于随时可调用状态。（1）全面落实监督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办案情况，有效规范程序。（2）实行双随机工作。（3）提高工作主动性，提升相关部门主观能动性，保障救灾物资及时到位的工作职责。（4）以安全为目标，预防为主，联动作战，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5）规范人员执业行为和上岗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让群众满意和放心。

1. 实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质量

独立执业以来，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严格规范质量管理，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开展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内审，内审活动规范有序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获得上级高度认可和全面肯定，并提出打造“全省领先、全国一流”基层目标。

2. 加强质量监督和制度落实，全面分解质量安全职责、责任到岗到人。

2019 年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四级安全巡查体系，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

分解落实职责；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加以整改。实行三级质量督查：实时督查、定期质量检测、每月按计划督查，狠抓服务过程重点环节，规范工作流程。每月组织召开质量例会，对检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评价、分析、限时整改，制定措施防止再次发生，持续改进、实时跟踪验证。

3. 加强员工的教育，做好质量控制。
4. 加强软硬件建设、提升服务意识。
5. 履行职责，做好指导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等工作。

（五）财务管理情况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会计核算及时、明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按相关规定设立明细账，按时做好、记好进出账，做到资金的到位和实际使用情况的全面反映。各项支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规定，内控制度建立较完善，并能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资金的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运行比较安全、规范。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

随着诸暨市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逐步推进，全面落实监督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办案情况，有效规范程序。实行双随机工作。提高工作主动性，提升相关部门主观能动性，保障救灾物资及时到位的工作职责。以安全为目标，预防为主，联动作战，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规范人员

执业行为和上岗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让群众满意和放心。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的积极实施，相信随着这次“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开展，必将更好的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作为工作重心，对重要测评点开展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专项整治，从而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实施，台账记录及时完整、各类标识明确。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绩效评定为优。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设定依据较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责任落实、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效益明显；资金支付审批规范，资金收支清晰。

三、存在问题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在项目实施过程尚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监管力度不强。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行、监控管理处理上要及时而且要得当。监管部门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纠正。

2、专业知识培训力度不够。相应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与专业素养。非专业人员进入建设队伍，直接影响工程进度和安全生产工作。

四、意见与建议

- 1、继续加强管理，提高意识。
- 2、加大监督力度。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3、组织多形式活动开展专业技术培训。采取切实措施稳定和充实现有工作队伍，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提高能力。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38 万元，增长 3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发改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因公车改革流拍。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发展和改革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但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指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指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全市价格监督检查、价格听证、农本调查、执罚办案、全市社会价格监督服务组织、价格鉴证认证和价格监测预警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指发展和改革部门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3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技术改造支出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的技术改造支出。

3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但不包括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粮油事务主面的支出。

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